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、深交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。经审核有关资料，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-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夏 鹏

谷大可

张 鹏

2019 年 8 月 23 日